

《围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围城》

13位ISBN编号：9787020031863

10位ISBN编号：7020031862

出版时间：2001-01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钱钟书

页数：3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围城》

内容概要

小说前半部分的那些吃饭斗嘴、争风吃醋，调侃意味是最浓了；而当我们看到三闾大学，辛辣的讽刺意味则突出些；小说后半，方鸿渐回到上海，往日的朋友或冤家都已星散，他的才气也就减了，更多的是谋生艰难。读了钱著，包括那些学术著作，尤其是读了这本《围城》，你会觉得自己周围的一切，包括自身，包括自己原来颇为热衷的一些东西，都增加了不小的喜剧色彩。

本书前言

这是一本有趣的书。郑重点说，是本睿智

《围城》

书籍目录

- 1 序
- 2 围城
- 3 附录
- 4 记钱钟书与《围城》

《围城》

编辑推荐

《围城》是著名作家钱钟书先生的代表作。钱钟书写《围城》的本意是：“我想写现代中国某一部分社会、某一类人物。写这类人，我没忘记他们是人类，只是人类，具有无毛两足动物的基本根性。”然而《围城》流行于坊间的却是“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不过，像叶兆言那样从中汲取幽默与智慧的也不在少数。

精彩短评

- 1、入木三分
- 2、一本睿智有趣的书。最爱，曾是唯一的枕边书。
- 3、我很喜欢 那时老是用这本书做书摘 为这本书总被文青拿来作为谈论的资本默哀三秒钟
- 4、有趣但无用难道不好么////////人类真的好麻烦啊... 孤寂凄凉里的拥挤和热闹，拥挤热闹里的孤寂和凄凉...不如做了《将饮茶》后记里的隐形人吧
- 5、文辞辛辣。很现实。
- 6、敬而远之的亲近、善意的独裁、牙缝里的肉屑、像鸦片瘾发时只找到一包香烟一样无法满足...喜欢钱钟书先生用的贴切的比喻，也喜欢故事情节。如果柔嘉和鸿渐在街上吵架时遇到了唐小姐，那么...好想晓芙有个结局。
- 7、第二次读到的版本
- 8、2016.12
- 9、一直在离开的方鸿渐，无法停下来。对于情感的烘托，夸大，欲盖弥彰，一笔刺破，无论如何，感觉它依然可以遁逃。
- 10、嬉笑怒骂，世态炎凉。论把文字玩得炉火纯青入木三分是怎样的状态。
- 11、因为喜欢，买了许多本了。不同版本的或时间的。钱老真是个爱情和生活的高手，洞悉的几近透明。
- 12、虽然是几十年前的小说了，但丝毫不影响读者那强烈的带入感。感觉自己就跟方鸿渐一样无奈（ ___ ） 钱老真是把世事看得太通透了
- 13、妈妈的书
- 14、记住了一个人的名字，却忘了他的全部
- 15、（中学时看过，以后再评）
- 16、围城该重读一遍了，看这本书的时候还太小，没有读懂
- 17、没有这部小说，钱钟书作为学者的知名度恐怕要大打折扣。尽管讽刺中透着刻薄之味，但他是爱惜每一个人物的。
- 18、初中读过的版本。
- 19、城里的人想出去，城外的人想进来。
- 20、哈哈，我还记得这个封面
- 21、以前读过的
- 22、2016.6.22 三刷
- 23、大师作品，出手不凡。
- 24、钱钟书的围城匠心独具，后人无人能及。它不仅仅是关于爱情，主题和象征层次丰富，其艺术概括和思想意蕴超出了狭隘的个人经验、民族的界限和时代的分野。比喻手法炉火纯青，讽刺效果淋漓尽致。不断的追求和对所追求到的成功的随之而来的不满足和厌烦，两者之间的矛盾和转换，其间交织着的希望与失望，欢乐与痛苦，执著与动摇，这一切构成人生万事。人生有太多个围城，我们几番挣扎，兜兜转转，自命不凡，似看破身边事，却不过是身处城中之囚。更为可怜的是，“我不讨厌，可全无用处”。
- 25、永恒之经典
- 26、超过十五年前班上的传阅书
- 27、每一个细节都是那么有趣，尤其是方鸿渐去三闾大学之前的部分。后面的部分，可能我还是没有读懂吧。
- 28、可惜最多只能给五分，在恋爱的每一个阶段去阅读这本书都会有不一样的体会，不得不佩服钱老对爱情实在太彻悟
- 29、断断续续读了好久，不愧是文学经典，读起来还是比较费劲，不太清楚小说前后描写的孙柔嘉怎么差别这么大，感觉反差好大。还是挺喜欢唐晓芙，完全是女神的存在。感觉围城就在教我们怎么恋爱哈，情侣之间的各种描写和现在我们遇到的还都是一样的。围城处处都在，大家也都处在各种围城之中，这就是生活，这也是人性
- 30、今天才发现自己竟然从未标记过，初中读的这个版本，之后又买过好几个版本，惹上官司的《汇

《围城》

校本》也买过，熟悉到了平时聊天都会经常引用书中的句子。

31、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一个围成当中

32、我现在一心想要进围城

33、外面的人想进去

34、外面对婚姻时，不妨看看这本书。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我想你收获的肯定比字面的东西来的多。

35、读的断断续续的。怀念图书馆读书的岁月。最好的我再也回不来了。

36、他想也许女孩子第一次有男朋友的心境也像白水冲了红酒，说不上爱情，只是一种温淡的兴奋

37、说不出的喜欢。

38、忘记了，学生时代读过

39、三闾大学

40、几年前读的这本围城，很多细节已经忘了。现在回味，还记得方鸿渐和赵辛楣的基情，挺有趣。生活就是这样，处处充满讽刺，又处处平淡。毫无疑问，这是一本好书。

41、城外面的人想进去，城里面的人想出来；很多人都会有这样的心理现象，一山看比一山高，人生，其实需要的是平和心态，逗比滴状态。

42、人生所有况味~十三岁读完，用一生验证

43、经典总是百读不厌。

44、钱老算是早就看透了人生百态，许多东西会一如既往，好坏丑恶总是如此。

45、钱钟书老先生的幽默让我折服，细细捧读了三周，最让我感动的居然是书最后杨绛女士写得后记。

46、看完不是很懂

47、读过两遍，惊讶于钱钟书先生的幽默和博学，深刻、准确，耐人寻味，准备几年后再读一遍

48、前几次读的时候还没豆瓣呢。元旦开始又翻了一遍，书已经脱线了。以前只是觉得文字好有趣，现在看到越来越多人生的困境和无可奈何。

49、辛辣尖刻，文笔太好了！

50、最喜欢的中国小说。

51、初中时看的这个版本，许多经典的贫嘴的句子现在还记得。

- 1、小的时候常常喜欢对人对事定性，谁对谁错，爱憎分明。越来越长大了，就会越来越模糊了，就如小时我们的眼睛黑白分明，现在也越来越模糊了一样。我们越来越看不清，分不明，辨不了事情了。看到围城很容易想起自己的家庭，小时候常常喜欢说爸爸怎么怎么样，妈妈怎么怎么样，就是那么的“明白事理，绝不含糊”，但是现在却不了，谁对谁错分不清楚了，又或者谁也没错，错的是婚姻，错的是生活。我觉得这也是小说的高明之处，没有分对错，辨是非，但是却又道出了比对错是非更深层次的东西。围城开始的时候事情发展得比较缓慢，有种看不下去的感觉，但是到了高潮部分，所有的矛盾顿时激化，事情发展得意料之外却又是情理之中，精彩连连，让人欲罢不能，情节发展迅速但又不会让人有突兀激越之感。最后矛盾激化之后，作者收笔，戛然而止，给读者留下了回味无穷的空间。就如那经典的音乐，激荡起伏之后，归于平淡（这种平淡之后又蕴含着激荡起伏的情绪，思绪），悠扬而长，给听众留下无尽的想象回味的空间。
- 2、忽然想起了这本书，我在枯坐冥想时候会闯入记忆来，令我感念，久不能释怀。围城读来波澜不惊，而到最后我却沉浸里了，现在想起还是很伤感，仿佛那是我的人生有太多遗憾，仿佛那是我的旅途有更多无奈，仿佛那是我的生存往往于不经意间发生，这个围城故事，其实是一个世俗史，一个原始生命的堕落史，我每每想起那最后的钟摆，都会想到头痛，那继下来的是什么！！人生不易，有太多选择，而所谓的向上和努力也是极为奢侈的东西，望眼而去，不过一片自然生物景象，所谓的生死、优劣、争斗都是个别的事件。确实人活着是为了更好，但是现实的路上有太多的牵扯磕绊，有太多的人有太多的理由去无知下去堕落下去，归根究底只是个自然的惬意舒服而已——这就是生活和堕落的本质！！就像是所谓的道德一样，总是为人所抛弃。这就是人的结局。
- 3、上帝为我们筑了许多个美丽的城，我们却始终不知道哪一个更好，从这个城逃到那个城，身在那个城却又想着另一个城，最后没去处了，就只好永远地躲到地底下。。。。。
- 4、很久以前就听说这本书了，但因种种原因拖到今日才一睹她的风采。果真名不虚传。书里幽默风趣的语言每每让人发笑，但笑过之后便是深思。笑的固然痛快，但思考也同样纠结得彻底。方鸿渐让我伤心，想必是我到目前为止见到的最差劲的男人了。想来蹊跷，他这人并不呆板，如何过到那种失败的田地？
- 5、高中时看的一本书却让我喜欢了这么长时间，到现在还认为这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书，不知道已经看了多少遍，也不知道向朋友们推荐了对少次，直到借给朋友到现在她还一直没还我为止...
- 6、唐晓芙就出现了一次，之后没有像苏小姐那样再出现了。方鸿渐和她也终于没有成为“眷属”。方鸿渐的真正“感情”只在唐身上耗过，也许他们结婚而后争吵、不快才更能体现围城的主题吧。但作者终于没有这么安排，方娶的只是合适、不讨厌的对象，也许我们该感谢作者还帮读者保留了对爱情的希望。
- 7、第一次读围城。每天下班回家看，断断续续看了两三个星期。我是在舅舅的书架上看到这本书，借来读读来填满晚上的时间。文字很自然。方鸿渐的人生似乎别无选择，不知道应该说命中注定，还是他随波逐流，无所作为。小说很真实，很贴近实际。很多东西，也发生在现实中，我们也经历着，看到小说中的场景，会吓一跳。...
- 8、钱钟书先生的智慧和文笔在此书中呈现的淋漓尽致，睿智的幽默那么高傲，那么毫不留情的撕开人们那层虚伪的伪装，一个个世俗之人的面貌便栩栩如生。苏小姐，唐晓芙，方鸿渐，赵辛楣。。。这些人物中我没有一个喜欢的，但是这本书，却很喜欢。也许，这就是《围城》的魅力所在。方鸿渐，太懦弱，毫无才华，是在混人生。苏小姐，自命清高，其实却很庸俗。唐晓芙，倒是有几分可爱，不过这几分可爱却叫她的所作所为毁的有的有些可厌。赵辛楣，倒算是一个有些孩子气的有些能耐的人。至于孙柔嘉，更是一个平凡的却又工于心计的女人。婚姻像围城，围城里是那些红男绿女们的吵闹之声。婚姻，也许不能等同于恋爱。也许，结婚的人并不是你最爱的人。最爱的人，也许留在记忆里，却是对她的保护。一旦得到，那些琐碎的缺点却把她的美丽一点点磨光殆尽。然而，我却相信，爱一个人，可以包容她的缺点和一切不好，毕竟没有人是完美的。生活是很现实的，与那些唯美的影视作品很不同。我不大喜欢岩井俊二的作品，也许便是一种逃避，因为我讨厌那些肮脏的也许很真实的画面。总之，人生百态，《围城》诠释的恰如其分。也许再多读几遍，才能更体会其中的味道。
- 9、书本身而言，就不必多说了。喜欢里面的颇带讽刺意味的心理描写，有时候觉得自己也曾经这么想过的，居然被人早就写出来了，暗笑之余仿佛更有种期待。还看过《围城续集》，已经不记得大体

什么样子，应该是他人的狗尾续貂。

10、只怕不讨厌也只是辛楣这样看的。又有多少人可以做到让周围的人不讨厌。当辛楣说这句话的时候可能也只有辛楣和柔嘉不讨厌他。然而最后柔嘉也不得不讨厌她。比讨厌更可怕的是全无用处。当你被人讨厌但是有用的时候，至少还有人愿意在你身边。但是一个全无用处的人别人应该如何想起你？即使是爱上鸿渐的柔嘉，她也需要鸿渐的理解和关爱，然而这些都做不到的时候，那就真的是全无用处了。开始及其容易的被鲍小姐引诱，然而在被甩之后却转而收纳苏小姐，却完全对苏小姐无意，竟然看上了旁边的唐小姐。开头的这段感情经历也是让人对这个人难生喜爱。然而看到他与晓芙的决裂还是心情略有沉重。愿有情人终成眷属的心愿依旧顽固，如同姚宓虽然类同第三者但我还是会希望她与彦成在一起。对晓芙的感情转折几乎成为了鸿渐人生的转折。之前还可以算是主人公的玩世不恭以致没有成就。然而之后由于无能而碌碌无为诸事不顺便一一体现。一个所谓的留洋生，没有真正的学识，性格软弱，能力平平。然而却总是贪图口角之快，拥有一套较高水平却不分场合不注分寸的伶牙俐齿。纵然人非坏人，但却没有令任何人如意，到最后除了辛楣几乎无人愿意与他来往。纵然这里面有大学中亦人情亦政治的各种复杂关系，有方家的迂腐孙家的势利，然而作为一个独立人方鸿渐难辞其咎，这一切的结果终归还是他自己造成的。晓芙可能是这部作品里唯一接近完美的人了。更加令她完美的是她只出场了极有限的时间，在之后的种种社会家族矛盾中并未参与。然而不是很完美的在于她为何会看上鸿渐这么一个毫无用处的人。所以说感情也还是这么奇妙与不可捉摸。鸿渐被鲍小姐牵着鼻子走，然而鲍小姐却一脸甩掉；文纨对鸿渐如此痴情，鸿渐却偏偏只看上晓芙；鸿渐晓芙双双有意，然而却阴差阳错无法在一起；鸿渐对柔嘉可能真的算不上爱情，在别人的无意推波助澜下却终成夫妻；夫妻本该也算和睦，却因两个家庭终日拌嘴。结尾的一段更显出了这种阴差阳错。有些话在想说的时候不能说，可能一辈子都说不出来了；该做的事情没有做，可能这一辈子也不会做了。小小的一部书蕴含着大大的世界。人们丑恶的嘴脸与社会复杂的关系在书中体现的淋漓尽致。钱先生的语言更是精彩无比，几乎句句拿出都可奉为经典。社会的人情世故无可避免，我也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学得会。其实强大的自己可能才是社交最有用的武器。鸿渐与柔嘉的争吵令我也有身临其境的感觉，难免还是会想起一些事情。有些事真的没有必要吵的，有的时候真的应该体谅一下的。感情的经营太难了。然而其实也并没有那么的难。也是很多事情只有发生过才会有体会。比如，这本书我初中就读过了，然而忘得连主角是男是女都不知道了。

11、这本书和林徽因那本《你是那人间的四月天》是差不多一起看完的。索性把书评写到一起吧。林的《四月天》里收录了一篇叫做《窗子以外》的散文。大概是讲了一个人再怎样客观再怎样努力也不能跳出他的视野他的过去他的经历他的智力知识阅历来看一件事情。这非常完美地解释了我看《围城》的感觉。我实在是无法理解那些人的想法和做法。这种写实的小说因为没有历史文化背景看起来真是一点劲也没有（我觉得我的三观一点也不像个天朝人。。。）。关于苏文纨和方鸿渐之间那些破事儿，我真的不懂为什么它就发生了，还牵进来一个唐小姐。对了，整本书我最喜欢的就是方鸿渐被唐晓芙甩了之后站在外面淋雨那个场景。以至于我一想到这本书脑海里就浮现出一个穿着衬衣的男人站在一幢欧式小洋房的对面，房子里有一个心碎欲裂的女人，倾盆大雨将他们永远隔开，那场雨分不清是下在她还是他的心里。关于这本书有一句众所周知的名言：婚姻像一座围城，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冲出来。后来又引申到了，世界上的事大致都是如此的。最初喜欢钱钟书先生亦是因为他的一句话：有人活着是为了吃饭，我吃饭是为了活着。先生多么睿智！《围城》里，精彩尖刻犀利的讽刺无处不在，看得人连连叫好！这是我打四星的关键。突然想起来，自己看《穆斯林的葬礼》也是这样一种感觉，很讨厌里面的人物，也很讨厌里面的故事，仅仅是一种强迫才把它看完了。看完了也没有精神上觉得的愉悦，甚至觉得很烦。说起来，这个版本的最后有杨绛先生写的一篇短文《钱钟书与围城》，我觉得这个看起来更有趣更让我体会到阅读的乐趣。我只能说，我活在那围城之外。

12、钱先生的《围城》，我在大学毕业后才借看到的。那时的男朋友已经交往了一段时间，对社会，对人，对男女关系才开始有点研究，书里的好多事情不那么理解，只是被幽默诙谐的语言吸引住，全然没有领悟作家对人，对人生，对华人社会的深刻剖析，看了个热闹。后来不记得在哪里买了这本书，当时只是凭着第一次看这本书的印象一时兴起买了下来，束之高阁，也没有再看。最近因为常常乘坐地铁，为了“谋杀世间”把它又翻出来，这次是仔细的看了一遍。当看完最后一个字，我合书而立（地铁里，当然是立，没有座位），一个词突然进入我的脑海：经典！且不说所有人物出场时的外貌的绝妙描写，就说对话的描写和人物心理的描写，让我更深刻清醒地认识了自己和周围的人，我说凡是有中国人的地方，这本书就会在人际交往和夫妻相处上有指导意义。两年后我还会再看一遍这本书

，那时候应该有更多的不一样的感触吧。

13、这本书从初中开始就在我家书架上，我曾经至少三次翻开它读了几页十几页几十页不等，已经记不清了，讲了些什么完全不知道，只是记住了方鸿渐这个名字。后来关于围城的印象就是主语+像围城，里面的人想出来，外面的人想进去。自以为已得其中要领，所以一直没有再看。前不久再拾起这本书，我就再也放不下了，并且对里面所有的人物感伤。有人说每个人都能在围城里某个人物中找到自己的影子，我觉得我在所有主人公里面都依稀看到自己的影子，所以我很感伤。对于像鲍小姐这样的人现在不少，每个人都有自己想要的生活，也许她是过得最开心的。苏文纨是个白富美，最后苍促地嫁给了曹元郎这样的人我很伤感，虽然有人说她卑鄙嫉妒对于自己得不到的也不让别人得到破坏了一对好伴侣让人很不耻，但我觉得即使没有她从中做梗方也不一定能和唐在一起，即使在一起了也不一定有一个美满幸福的生活。而且她的所做所为虽然有失大家闺秀的风范但我觉得还不至于令我感到厌恶。她的大小姐性格是由她的生长环境决定的，喜欢方但因为方的懦弱没有给她明确的答复甚至方在她家花园亲了她，最终方还一封书信还拒了她的情感伤害了她让我觉得她很可怜，同情她，也恨方的摇摆不定。她的生活是否幸福美满我也不好评价，总之从始至终我对她都有一种不完美的伤感。唐晓芙那种绝不要掏了心爱一个人的性格，即使和方在一起，也不会幸福的走下去。只有看到最后她决定要叫佣人把方叫回来我才看出她是喜欢方鸿渐的。两个人在一起虽然一定有一个人付出得更多，但完全不平衡天平完全一边倒的关系是维系不久的，我想他们俩在一起久后方对唐晓芙的感觉会像之后赵辛楣对苏文纨一样。我觉得她是里面几个女主人公里最有个性的，方鸿渐的懦弱根本不适合她，她应该找个她特别喜欢的人嫁了然后过一个幸福美满的生活。孙柔嘉最最让我伤心，为什么最终选择了要嫁给方鸿渐，经历了这么一段婚姻。她就不应该经历这么多艰辛去三闾大学，一开始就应该在上海谋个差事媒妁之言嫁个一般人家就好了。方鸿渐我也不知道说些什么，不好不坏，拒绝苏小姐是必须的，追唐晓芙也尽了全力，去三闾大学也是应该的，只有在那种完全戏剧的情况下跟孙柔嘉在一起让我觉得他实在太对不起孙了，但是即使拒绝了她又怎样呢，在那样的情况下，他跟其他女生结了婚也许故事情节照样如此发展。所以我也同情他。同情他回国后岳父岳母看管，同情她拒绝苏小姐的无奈，同情她追求唐晓芙不得，同情她在那样的情况下接受孙柔嘉，同情他在那样的家庭环境下的所有烦恼，同情他被孙嘲讽什么都要听从赵辛楣的，同时对他在对苏孙两段感情的懦弱感到可恨。我觉得钱钟书实在是太伟大了，里面每一个人物都特别生动特别真实，看了这本书对那个时代那群人物都好像有了一个很清晰的轮廓。里面随意的一段对话讨论都是那么的具有深意。看完过后就是莫名的伤感惆怅，不管是官家小姐还是富二代，不管多么努力如方鸿渐，看似获得了耀眼的光环，都有别人看不到的苦恼。同时，不管你是乞丐还是店小二，也有别人剥夺不走的快乐。正因为如此，生活对于每个人都是公平的，虽然世间的财富智慧以八二的比例分配到二八开的人身上，但每个人获得幸福快乐的却是相同的。所以凡事不必太纠结太较真太非要不可，小市民最幸福最快乐了！~

14、才子佳人的著作，世间本就不少，痴迷于城内城外的少男少女，在悲欢离合，在相约厮守，在情海踟蹰，在死生契阔，在泪流斑斑。在流离乱世中，走上永别之路；在暮鼓晨钟中，感慨一生的岁月。当我们能重新抉择人生，做出另一种决定，或许人生在那一刻会改变。回到过去，总能带给人很多回味，因为经历了此生，再一次的回首，有些景致会懂得欣赏，而有些人会更懂得去挽留。穿越这事，在剧中可以出现，而人生中便只能是个臆想。当我们在困境中尝到一种食物的味道，难以忘怀，当我们再一次品尝，或许因做法不对，不再是以往的感觉，而更有趣的是，环境的改变，所尝在口中的东西，亦将是变了味道的了。《围城》仍在，心境不同。我曾经看了鲁兆明续写的《<围城>之后》，方鸿渐已然变了个面目，和妻子离了婚，跑到山城重庆，邂逅了黑巧克力，就是那“局部真理”的那位，余情缠绵，也碰见唐晓芙，方鸿渐的不再漠视机遇，揽得佳人心。看到这一节，很感慨小方桃花运来。方鸿渐也荡起舟，做起诗来。但论起该续作，反响真是糟糕，并被钱钟书起诉侵权。毕竟‘母鸡’不是那个‘母鸡’，‘蛋’也不是那个‘蛋’。现代版的“儒林外传”——《围城》，书中韵味在于调侃人生，借对主人公人生际遇的描画，得以窥见一些丑恶、虚伪的外相。譬如，方鸿渐在“克莱登文凭”、苏文执事件、任教途中的故事、三闾大学的纠纷，在加上时代的战火，等等人生历练后。其间，那一群现代知识分子的丑态，被一一书写，一一刻画。方鸿渐因还不算圆滑世故，在这些纷纷扰扰中，算是走错了很多路。在杨绛先生《记钱钟书与围城》中，就说，钱先生每日写五百来字，然后就给妻子看，杨先生看后总是会为丈夫幽默的笔触，斗的开心大笑。先生被困在上海期间，写着这部作品，自然一是在困顿的日子里，自找些乐趣。二是，把自己破万卷的所识与实际人生相印证的所得。不知不觉的就为中国贡献了一部精品学者小说。在当时出版就很轰动。因

《围城》

为某些历史原因，稍后的日子不为人所知，直到美籍华裔教授夏志清，在所著《中国文学史》中，盛赞这部小说。使很多人开始关注这部作品。又加上日后电视剧《围城》演绎的成功，掀起一番《围城》热。好的作品是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先生的作品很好的说明这一点。有的人说是有炒作的成分，但被炒作也是要有资本的。说道这本书，围城的寓意，用诠释人生，很是精到。就像乾隆皇帝指着熙熙攘攘的街市，考难身边的大臣，他们所为何业？大臣回答：不外乎两种人，一为名，一为利。《围城》之中，也不外乎两种人，进城的想出来，城外的人想进去。

15、我总是以为《围城》是一部很深奥的书，就像钱钟书这个名字一样让人高山仰止。于是我带着敬仰的心情很轻松地读完。结果发现原来他的故事就像《双面胶》一样很婆婆妈妈。读完后突然发觉，原来这就是生活，嫁给一人就是嫁给了他全家，至于故事情节总总，我不再叙述，只是感叹，原来钱老在学术闲暇之余还可以颇为调侃意味写出这部消遣小说。原来，小说真的只是饭后余资啊~！我想我还得再读。Ps:其实我真的很羡慕钱钟书，杨绛以及钱媛一家的生活，其乐融融~！

16、苏小姐是生硬却光鲜的新绸缎孙小姐是絮软但小家子气的床单布唐小姐呢，那样渺远的一个酥甜的梦，叫人总是舍不得睁开眼。不得不喜欢赵兄，到底是五六岁的半大孩子，才有这样吸引人的气度和襟怀。

17、第一次看这本书还是初中，这次回家翻出了这本书来，已经过了十年之久了，书还保存的很好，只是纸业已然泛黄，留下了岁月的痕迹。还记得当初很喜欢这本书，是因为书中的语言极其幽默诙谐，让人在看的时候能捧腹大笑。好像那个年纪看书真的要的、体会的都不是很多，现在看又是另一番滋味了，觉得不仅仅只是幽默诙谐那么简单，字里行间流露的都是对人生的感悟。很多简简单单的话语，带着诙谐的视角，道破人间的真谛。对于爱情对于婚姻对于人生，都像是真实的反照，过了这么多年，其实也依旧不会觉得跟这个时代格格不入。其实书里也并非都说的是爱情，是婚姻。都只是一个水到渠成的过程，或者说无数个偶然下的必然。其实现在比较喜欢的更多的是人物心理的剖析，这也是为什么作为读者的我们再去看的时候，能看到一个个个性鲜明的人物形象能够跃然纸上。

18、不愧是大家写的书，幽默风趣，身为经典名著却不乏趣味，描写的生动风趣，活灵活现，让人爱不释手。个人觉得是否与英国伟大的喜剧作家简奥斯汀的傲慢与偏见在写法上有异曲同工之妙呢？这部书让人感受到名著的厚重，又让人读来觉得有趣，不知不觉就读完了好似很薄。现代人心情浮躁，很难坐定看完一本砖头般厚重的书，更别提名著了，让人听见这俩字就不觉神经性头痛吧。我也深有同感。但围城这本书却让人读来感到轻松痛快，又能从中咀嚼到营养，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呢

19、别的不说了。就说这篇文章里面写的一个凡人的生活，喜怒哀乐，悲欢离合。调侃的语气仿佛就是上帝在说：这众生啊，都是这样走过来的。

20、记得第一次读围城的时候是中考过后，那时候刚过14岁。方于我最初的印象便是很厉害。留学生，而且能说会道。所以对他的景仰也便如那滔滔江水，连绵不绝，又如~~~但实际却不是这样。方以前是寒暑表，后来却成为追逐鲍小姐之流了，自然是有个过程。这个过程自然是留学的那段时间了。且看作者的描写——兴趣颇广，心得全无。这里有个很有意思的细节：方有次去图书馆，后来说明是看个朋友（或者是同学，不记得了），看到报纸，却是直接翻到广告一栏！如此一来，方这个不塌实学习的人物形象就立起来了！方兴趣颇广，心得全无，所以只能是个鼯鼠，最后落个穷困潦倒的境地，不说鹏图，连凤仪都比不上！看过围城，总觉得方鸿渐向自己扑过来，刹那间自己仿佛一切的不是都可以归结于方鸿渐的神似！后面有处很经典的评价，是辛楣给的：你人还不错，但没有用。是的，方鸿渐女朋友追不到，哲学不懂，诗又做不了，教授争不到，英语教不了，最后连个老婆也没有哄好！失败的人生，被性格所决定。什么性格？杨绛说他的原型是两个人，一个胸无大志，一个一事无成却整天抱怨（仿佛是这样，不大记得了）。就这样平时很被人鄙视的性格罩在一个出身不错而且文化程度也还好的人身上就是方鸿渐了，实在是难以想象。我总觉得方的骨子里透着股懦弱。他不是没有理想，他不是没有追求，他不是不想当教授，他也不是不想继续追唐晓芙！他甚至捶自己胸（有这个细节吗）来发泄自己满腔的不满，对自己的不满。可是他还是没有用。他做不到。追唐的时候，他数次提醒自己要和苏划清界限，但是他不够果断，导致埋伏了一根要了他魂的导火索。唐在逼问的时候，他想解释但是没有解释出来，他甚至没有勇气面对唐的质问！这使他的爱情已经走向毁灭。在跑出唐家的时候，他任凭雨水淋在他的身上，可是他没有坚持，那怕是一分钟，然后就跑开了，这已经彻底的将他的爱情粉碎了。对于事业，他的丈人一家对他的喜爱是凑巧的，所以很快由于他的不小心的维护这爱变成了讨厌。得罪丈母，得罪小舅子，甚至连老板他也没有巴结好，以至于最后被丈人厌弃。他甚至没有维护，而只是一味的躲避。寄人篱下而躲避，这是很忌讳的。后来又通过辛楣得到一

份大学教授的事业，也是非常凑巧的。可是他又由于自己的无能让它贬值，甚至“连如夫人都做不成”。最后在上海做的编辑也是轻轻松松的丢掉了。他不如赵辛楣，“英语水平连刘东方也比不上”，他也不像韩学愈，能将自己的欺骗进行到底瞒天过海连白俄老婆也当上了教师。他总是浮在两者之间，最后一事无成，郁郁寡欢。再说人际关系。他人还不错，辛楣这么说。可是呢，以前称赞他的王主任哑然了，高晓松冷笑了，范小姐愤怒了，李梅亭得罪了，连他帮过的后来夫人都闹僵了。为什么呢？用“愚公移山”里面的话说就是“甚矣，汝之不慧”。方是个很聪明的人，也是个很不聪明的人，而且经常被自己的聪明所误，根本无法和高晓松这样老于世故的人较量，最后落的个什么都不是的下场。现在看围城，是随手翻到哪一页，就会很细致很兴致的看下去一直到底，然后又会产生重读的欲望，废寝忘食，而且越读就越能感受到方的感染力，一字一句仿佛一根根针扎进我的心里，那时候，额头上往往会沁出汗珠，伴随着紧张，惊讶，悔恨，仿佛是把自已的心剖开来了一样，十分惊醒。其实方这个人呢，自己觉得，还有一重是深重的道德感。我听到过两种评论，一种是说方夸夸其谈，道德败坏，另一种是说方学识渊博，很有魅力。但是个人觉得都比较片面。方的道德，表现出来的仿佛是不道德，追鲍小姐，追苏小姐，弄假文凭，然而内心，他认为鲍是喜欢他的，所以能够和他在一起。苏呢，则只是把其当作朋友而已，一直是这样的。但是当他很晚地确信出来苏的爱意时，他已经很懦弱地去做出决定了。文凭，只是迫不得已，他根本没把其当回事，而且文中多次提到他因为文凭产生的自责——报纸上一次，进大学的时候一次。他根本没拿文凭炫耀，但却承受着深深的自责，这本身就是道德的。方其实也是很兴趣的一个人。兴趣颇广，这是很精确的一个形容词。他对于哲学对于诗也只是兴趣，根本是别人说的“方先生既是哲学家，又是诗人”。他又弱于去辩解，甚至他都弱于去挪动个位置。懦弱但是兴趣而且有道德感的方，很像我。

21、方鸿渐初见唐晓芙时：唐小姐妩媚端正的圆脸，有两个浅酒窝。天生着一般女人要花钱费时，调脂和粉来仿造的好脸色，新鲜得使人见了忘掉口渴又觉嘴馋，仿佛是好水果。她眼睛并不顶大，可是灵活温柔，反衬得许多女人的大眼睛只像政治家讲的大话，大而无当。古典学者看她说笑时露出的好牙齿，会诧异为什么古今中外诗人，都甘心变成女人头插的钗，腰束的带，身体睡的席，甚至脚下践踏的鞋袜，可是从没想到化作她的牙刷。她头发没烫，眉毛不镊，口红也没擦，似乎安心遵守天生的限止，不要弥补造化的缺陷，总而言之，唐小姐是摩登文明社会里那桩罕物——一个真正的女孩。如果你不相信一见钟情，其实我想人世间的感情，跟一见钟情都是有关系的。钱老先生花了这么多笔墨来描述唐小姐的美丽和纯朴，也可见方鸿渐对唐晓芙是怎样的一见如故。当看到方鸿渐在大雨下淋着，唐晓芙在窗户上看着心酸酸的，还暗想到如果再过一分钟，就会毫不犹豫的拉他进来。可上帝还是没有给他们这一分钟，最终方鸿渐还是走了。想我那时读到这里心里也是酸酸的，想世间怎么会冒出这样一个苏小姐，自己恋爱不成，让别人也别想得逞。但我想，也许，在整个故事当中，方鸿渐的失败都是因为他的心太软吧，而让人奇怪的是，令大家感到方鸿渐缺点之所在，也让大家能对他有那么一点同情的地方，都在于此。里面有一首诗，为苏小姐所写，从诗就可以看出，苏小姐是一个女权主义者，因而也才会有，自己得不到，别人也别想得到，而且还做得冠冕堂皇。难道我监禁你？还是你霸占我？你闯进我的心，关上门又扭上锁。丢了锁上的钥匙，是我，也许你自己。从此无法开门，永远，你关在我心里。方鸿渐对于唐晓芙情真意切还是可以看的出来，（从以下的信中就可以看出）只是方鸿渐太过于懦弱罢了，所以追求真爱才如此不可及。晓芙：前天所发信，想已寓目。我病全好了；你若补写信来慰问，好比病后贴补药，还是欢迎的。我今天收到国立三闾大学电报，聘我当教授。校址好像太偏僻些，可是还不失为一个机会，我请你帮我决定去不去。你下半年计划怎样？你要到昆明去复学，我也可以在昆明谋个事，假如你进上海的学校，上海就变成我唯一依恋的地方。总而言之，我魔住你，缠着你，冤魂作祟似的附上你，不放你清静。我久想跟我——啊呀，“你”错写了“我”，可是这笔误很有道理，你想想为什么——讲句简单的话，这话在我心里已经复习了几千遍。我深恨发明不来一个新鲜飘忽的说法，只有我可以讲，只有你可以听，我说过，我听过，这说法就飞了，过去，现在和未来没有第二个男人好对第二个女人这样说，抱歉得很，对绝世无双的你，我只能用几千年经人滥用的话来表示我的情感。你允许我说那句话么？我真不敢冒昧，你不知道我怎样怕你生气。对于那五人旅行，我现在的印象实在不深，只知道在路上尽现人间百态。方鸿渐与那孙柔嘉也实在没有什么典型的爱情故事。对于方鸿渐与孙小姐的结婚，实在让人感到突然，他们并没有什么好的感情基础，也并没有什么共同语言。从五人旅行中就可以看出，这些都注定了他们婚姻的失败。但细想，他们的结合也并不突然，这里只有两个青年男女，难免有点同病相怜吧。再者加之孙小姐的“挑畔”和方鸿渐的心太软，方鸿渐就只好接纳她了。婚后的吵吵闹闹也许是很多青年男女婚后的故事，他俩

像是一家人，又不像是一家人，两人的个性都太强，一个人不喜欢她的姑妈，一个人不喜欢她的叔叔，谁也不肯让谁。但也许是因为责任心，方鸿渐还是希望维持这种夫妻关系，而又因为心太软的人一出手就太恨了点，方鸿渐还是将她打走了。书中在后面一直提到那只慢走了的祖传的老钟：那只祖传的老钟从容自在地打起来，仿佛积蓄了半天的时间，等夜深人静，搬出来一一细数：“当，当，当，当，当，当”响了6下，6点钟是五个钟头以前，那时候方鸿渐在回家的路上走，蓄心要待柔嘉好，劝他别再为昨天的事弄得夫妇不欢；那时候，柔嘉在家里等着鸿渐回来吃晚饭，希望他会跟姑母和好，到她厂里做事。这个时间落伍的计时机无意中包涵对人生的讽刺和感伤，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当我听到那钟声时，心里都暗自发汗。在那暗藏玄机的钟声里到底隐藏的是什么更进一层的人生哲理呢。至今，我都还没有体会出这钟声里真正的故事。不过，《围城》还是有缺陷的，书中在后来好像又提到了唐晓芙，但又没有出现。钱老先生好像还有写下去的意思，不过，我后来听说有《围城》的续集，但好像并非钱老先生所著，什么时候还真想看看。而且我对于《围城》来说，只不过是匆匆过客，不过我想在每一次回看《围城》的时候，才更能体会到其中深藏的“钟声哲理”吧。

22、人生就是一个大玩笑。偶尔会觉得钱老的戏谑是不是有点过了头？为戏谑而戏谑难免有淪为恶意的刻毒之虞。

23、每个人在生活中都扮演着不同的角色，而这不同的角色竟也都在一个个城里~~想摆脱捆绑，但是却又深深地陷入其中~~

24、大了之后性格啊人生观什么的基本成型，，我读围城是在高中，，所以只是有感慨没什么具体影响，，但我一个同学说他小学读的，，然后在我读完围城之后就发现他怎么就跟书中的方鸿渐如此相似，，我现在基本不怎么读书了，，因为书现在很难对我有所改变，，读过之后给我更多的是遗憾和唏嘘，，我期待一本能够改变自己的书，，

25、吃饭时，碰到好吃的可以细嚼慢咽、不好吃的也可以囫圇吞下肚，最后全任由胃去慢慢消化。人生中遇到的问题大多是不能像吃饭那样草草应付过去的，那些当头不明白的问题、解不开的疑惑有如张张罩在身上的无形的网——在每一次挺起胸膛、直起腰板想认认真真做点什么的时候束缚住了身体、甚至是思想。当然，任何问题、疑惑终究会弄明白——不是自己付出惨痛经历或大把时间换来，就是靠观望旁人的悲欢离合有了自己的答案，即使这两种情况都不能明白，我想最终只有死能让人看开一切。方鸿渐遇到的人生问题没有留余地让他设计结果、靠别人给答案，更别说等到死的时候去化解，他完全必须快速反应、短时间内解决。他有做过“真我”的时候——对周家人从恭敬到决裂、拒绝苏小姐的求爱而不悔、对唐小姐的爱无果的心痛。。。但这都只是极少极少的情况。太多太多时候，他还是因无法抵抗现实的价值观和压力而被迫做了“非我”——买假文凭取悦家人、情伤被迫去内地新办的大学任教、因一封编造出来的信与孙小姐订婚结婚。。。有哪个人不是在“真我”与“非我”的身份里挣扎、转换，这又何尝不是一座“围城”？世间的“围城”何止婚姻这一座。权利、金钱、欲望、出人头地。。。样样都筑起围城，人人都仰望这座座围城，原因皆为：城里的人想出来、城外的人想进去。难道就没有人能泰然自若地在城内及城外安逸进出之人？当然有，只是能达到如此境界和具备如此人生涵养的又有几人。书中人思想中、话语间藏着的深刻、生动、智慧读来精彩有趣有味，真的是“大家风范”，除为世人所知的“围城”定律，另一将“从恋爱到白头偕老”比作“吃葡萄”也相当形像有深度。好奇如果钱钟书先生继续写下去，方鸿渐又将会经历怎样的人生悲剧？命运绝对不是个和蔼可亲的魔术大师，只是纯粹利用障眼法和人的心理跟每个人玩些小把戏增添人生乐趣、轻松欢笑过日子，而是将每个人活生生地硬推向现实空间里的大小战场，看人与人钩心斗角、争名夺利、厮杀搏斗、痴笑疯癫。。。以此换作它的乐趣，提醒活着的人它的存在、它的厉害，证明它才是唯一更是永远的强者兼统治者。人的身体里不安分因子的多少、活跃程度决定了人会以什么思想、态度、行动去面对前程命运。所谓“造化弄人”，跟命运无关，实则为“人为己愚”，如果真不想承认自己的无知、愚笨、懦弱、渺小，将一切都怪罪于命运又有何妨，毕竟命运不会跳出来跟你争辩、分清是非、划分责任，至少这样就可以将一切画上句号，给自己、给别人有了一个交代。

26、大学修的是语言类专业，因而必修的课本中有围城选篇。钱老的措辞并不华美，朴实却真挚。带着似是文人惯有的浅浅地忧伤，流水般叙述了似水流年。不惊心，不动魄。我们也该在快节奏的生活下尝试去沉下心情过生活。流年易老，且行且远。

27、俩字：经典，而且是可以重读的经典，尽管我现在只买来送人，当年看的是借来的——书非借不读啊。初一时候看的书。当时是一个生物老师借我的，此後一个礼拜无论什麼课我都在看这本书，幾乎每看一小段都要大笑，由此差点被语文老师没收。为什么著迷？你看看有谁可以把那么多的幽默集

合在一本書裡面？而且絕對是混合的東西方的幽默，前人幾乎沒有那樣生動的寫人。文章的結構內容也是一流。現在像錢鍾書這樣的大師是沒有了。大學教授也說了，現在是沒有大師的時代，甚至連學者也沒有，只有“專家”——就是貌似午夜電臺那種一邊喋喋不休，一邊連線聽眾的那種“專家”。真是懷念有大師的時代啊。看這本書之前就知道錢鍾書是牛人——橫掃清華圖書館的牛人，以零分數學進清華的牛人，過目不忘的牛人。其實以上這些文字都是褻瀆大師的詞語，可惜在這個詞語匱乏的時代，我就只會用這種詞語來形容我對大師的高山仰止之情了。回到那本書，看完以後我的第一感覺就是：無人匹敵。其實錢鍾書先生的自己得意之作乃是《管錐編》，但是我輩是沒有耐心去攻讀了。想來錢老先生自己的打算也很對，《管錐編》出的只有繁體字版，看你們誰有耐心，誰就讀得進去。第二感覺就是：韓寒這小子的《三重門》學的就是錢鍾書的《圍城》。不過韓寒現在已經發展成為一個很厲害的角色了，我已經沒有評價他的能力了——我對他博客上所寫的東西還是蠻喜歡的。搞清楚，這是一個沒有了偶像的時代。但是如果說硬是要給自己找一個偶像的話，就是錢鍾書先生。查查錢鍾書先生的生平就知道，他是真正的專心搞學術的人。我對他們家那種“周末全家每人一塊地方，各人靜靜地看書”生活，還是很嚮往的，儘管現在人被鎖在大學宿舍。想起課堂上老師說：莫著急，多看點書，讀點經典的東西。唉，對不住啊……

28、可能是单身久了，今天忽然想起了围城。还记得大三时候课间，下了统计课，和东哥聊天。原来我们都喜欢《围城》，而且印象最深的都是一个段子（原谅我摘抄）：当夜刮大风，明天小雨接大雨，一脉相延，到下午没停过。鸿渐冒雨到唐家，小姐居然在家；她微觉女用人的态度有些异常，没去理会。一见唐小姐，便知道她今天非常矜持，毫无平时的笑容，出来时手里拿个大纸包。他勇气全漏泄了，说：“我来过两次，你都不在家，礼拜一的信收到没有？”“收到了。方先生，”——鸿渐听她恢复最初的称呼，气都不敢透——“方先生听说礼拜二也来过，为什么不进来，我那天倒在家。”“唐小姐，”——也还她原来的称呼——“怎么知道我礼拜二来过？”“表姐的车夫看见方先生，奇怪你过门不入，他告诉了表姐，表姐又诉我。你那天应该进来，我们在谈起你。”“我这种人值得什么讨论！”“我们不但讨论，并且研究你，觉得你行为很神秘。”“我有什么神秘？”“还不够神秘么？当然我们不知世事的女孩子，莫测高深。方先生的口才我早知道，对自己所作所为一定有很满意中听的解释。大不了，方先生只要说：‘我没有借口，我无法解释，’人家准会原谅。对不对？”“怎么？”鸿渐直跳起来，“你看见我给我表姐的信？”“表姐给我看的，她并且把从船上到那天晚上的事全告诉我。”唐小姐脸上添了愤恨，鸿渐不敢正眼瞧她。“她怎样讲？”鸿渐嗫嚅说；他相信苏文纨一定加油加酱，说自己引诱她、吻她，准备据实反驳。“你自己做的事还不知道么？”“唐小姐，让我解释——”“你‘有法解释’，先对我表姐去讲。”方鸿渐平日爱唐小姐聪明，这时候只希望她拙口钝腮，不要这样咄咄逼人。“表姐还告诉我几件关于方先生的事，不知道正确不正确。方先生现在住的周家，听说并不是普通的亲戚，是贵岳家，方先生以前结过婚——”鸿渐要插嘴，唐小姐不愧是律师的女儿，知道法庭上盘问见证的秘诀，不让他分辩——“我不需要解释，是不是岳家？是就好了。你在外国这几年有没有恋爱，我不知道。可是你在回国的船上，就看中一位鲍小姐，要好得寸步不离，对不对？”鸿渐低头说不出话——“鲍小姐走了，你立刻追求表姐，直到——我不用再说了。并且，据说方先生在欧洲念书，得到过美国学位——”鸿渐顿足发恨道：“我跟你吹过我有学位没有？这是闹着玩儿的。”“方先生人聪明，一切逢场作戏，可是我们这种笨蛋，把你开的玩笑都得认真——”唐小姐听方鸿渐嗓子哽了，心软下来，可是她这时候愈心疼，愈心恨，愈要责罚他个痛快——“方先生的过去太丰富了！我爱的人，我要能够占领他整个生命，他在碰见我以前，没有过去，留着空白等待我——”鸿渐还低头不——“我只希望方先生前途无量。”（下面这段印象极深）鸿渐身心仿佛通电似的发麻，只知道唐小姐在说自己，没心思来领会她话里的意义，好比头脑里蒙上一层油纸，她的话雨点似的渗不进，可是油纸震颤着雨打的重量。他听到最后一句话，绝望地明白，抬起头来，两眼是泪，像小孩子挨了打骂，咽泪入心的脸。唐小姐鼻子忽然酸了。“你说得对。我是个骗子，我不敢再辩，以后决不来讨厌。”站起来就走。唐小姐恨不能说：“你为什么不辩护呢？我会相信你，”可是只说：“那么再会。”她送着鸿渐，希他还有话说。外面雨下得正大，她送到门口，真想留他等雨势稍杀再走。鸿渐披上雨衣，看看唐小姐，瑟缩不敢拉手。唐小姐见他眼睛里的光亮，给那一阵泪滤干了，低眼不忍再看，机械地伸手道：“再会——”有时候，“不再坐一会么？”可以撵走人，有时候“再会”可以挽留人；唐小姐挽不住方鸿渐，所以加一句“希望你远行一路平安”。他回卧室去，适才的盛气全消灭了，疲乏懊恼。女用人来告诉道：“方先生怪得很站在马路那一面，雨里淋着。”他忙到窗口一望，果然鸿渐背马路在斜对面人

家的篱笆外站着，风里的雨线像水鞭子正侧横斜地抽他漠无反应的身体。她看得心溶化成苦水，想一分钏后他再不走，一定不顾笑话，叫用人请他回来。这一分她好长，她等不及了，正要分付女用人，鸿渐忽然回过脸来，狗抖毛似的抖擻身子，像把周围的雨抖出去，开步走了。东哥有个感人的爱情故事，我只是有伤人的感情往事。不过看到这段，鸿渐的心痛、晓芙的忿恨，更有那明明心属彼此、却刻意要对她（他）发狠的苦涩，直丝丝入读者之心，痛在读者之心。杨绛说，钱钟书始终舍不得把晓芙给了鸿渐，是啊，连作者都看不起方鸿渐，他唯唯诺诺、没有勇气、有点小才华却自以为是、懒惰不上进，却实实在在是很多人的影子。难道钱钟书不像方鸿渐么？他也害怕失去而更甚于拥有！围城之意，进去的人想出来，出去的人想进去，人心不足蛇吞象，总不自知其美好而总在觊觎旁人。钱钟书有杨绛，方鸿渐却得不到唐晓芙，世上种种误会，葬送了多少爱恋。也许吧，挣扎也好、徘徊也罢，永远的爱情只是活在失去之后，孙嘉柔才是鸿渐们得最终归宿。

29、这是我唯一看过5遍的书，每遍感觉都不一样。第一遍的时候觉得没什么好看的，第二遍的时候开始觉得有点好笑了。第三遍的时候看着看着就笑出声来了。。。

30、钱钟书的大作《围城》以前是看过的，但总觉得作者的语言虽是白话文，却不够彻底不够干净，像猿猴进化成人类还留着短短的尾巴。于是越读越别扭，越读越读不下去，最后干脆丢下不读了。这几天没有什么书读，却在朋友的枕边发现了这本《围城》，原先读此书印象全无，便重新读起。我的这位朋友是十分推崇这本书的，认为钱大师的语言是深刻的幽默，钱钟书则冠以幽默大师的称号。于是我就下了点功夫，一口气读完了这部小说。小说里主要写了主人翁方鸿渐与苏、唐两位小姐的爱情故事，但爱情终未修成正果。后又写了到内地去任教，没有发生爱情却结了婚，以及婚后夫妻吵吵闹闹、磕磕碰碰的一些事情。通过深刻彻底的拜读，我深深领会到钱大师风趣幽默的语言，语言在他笔下是游刃有余，总能说出一些漂亮话来，有时候甚至有点调侃的味道。钱钟书尤其善用比喻，而且用来比喻的事物总是匪夷所思，但又十分恰当，不得不佩服作者的想象力。相对文章的语言，小说的故事性要大大逊色很多。作者所说的围城就是结婚。没结婚的人想进来，而结婚的人像出去。但故事没有太多吸引人的情节，一切事物的发生都显得很平淡。所以总的来说《围城》是大师的小作（也许真正的大作并没有产生）。就像大厨烹小鲜，虽然算不上大菜，但细细品来却很有一番滋味。脚印2008.7.30

31、真愛，一旦遇到了，就要用生命去珍惜去捍衛。我總覺得，人類需要偉大的愛情。——題記愛情是什麼？愛情是當唐曉芙出現在方鴻漸眼前，如清水芙蓉，讓他瞬間領悟到真愛的滋味；愛情是他們心靈的默契，寧願用最質樸的方式來表達內心的幽隱；愛情是他寫給她的每一封無關痛癢的情書……在他們因種種誤會而斷絕往來之後，我總是幻想著方鴻漸會去重慶，幻想著他還會遇到唐曉芙，幻想著他們最終還是要在一起……可是這一天沒有始終都沒有到來。在整本書中，真愛不過是驚鴻一瞥，還未綻放出最美麗的姿態，便夭折了。而方鴻漸的人生也終於淹沒在沒有愛情的煩躁、無聊而又瑣細的生活中。這本小說也就成了一本沒有愛情的小說。合上書本，想起其他一些現當代小說，我心裡總有一種深深的遺憾：中國的小說里，沒有愛情。近百年來，在現實主義的淫威之下，中國湧現出了多少沒有愛情的小說啊。作家們喜歡老老實實地描寫人的一生，經常是按照時間順序，不厭其煩地述說著生活的每一個細節，仿佛唯恐讀者不信。然而，就是在眾多真實地如同生活本身的小說當里，竟然沒有愛情，這無疑是在告訴我們：中國人的人生是沒有愛情的。這也夠悲催的。譬如方鴻漸，他一生中遇到了四個女人。在鮑小姐的肉身離他而去時，他竟耐不住寂寞和無聊，和自己並不喜歡的蘇文紈糾纏不休，這都不是愛情。唯有唐曉芙，仿佛張抗抗筆下的牡丹，那是他從來沒有見過的女子，清新，單純，真摯。那是他一生中唯一真愛過的，卻如曇花一現，來去匆匆，很快便被以孫柔嘉為象徵的婚姻所替代。接著便是柴米油鹽和無休止的爭吵，這便是方鴻漸生活的主調。作者似乎是要告訴我們，鮑小姐顯然不是真愛，蘇文紈不值得男人去愛，唐曉芙不過是男人心中一個可望而不可即的夢，而像孫柔嘉那樣沒有偉大愛情的女子，才是適合結婚的對象。這可真是地道的中國式的婚戀觀念！如果這就是人生，我寧願不要。我還相信真愛。當我說我們的小說里沒有愛情時，我並不認為小說要重點寫愛情，也不認為小說只能寫愛情，更不認為小說必須寫愛情，而是，我們的小說在描寫兩性關係時，似乎從來不描寫真正的偉大的愛情。什麼是偉大的愛情？我想，簡單地描寫愛情本身，在小說中是大可不必要的。在西方小說中，我們會發現，愛情總是和政治、宗教、哲學等一些更為嚴肅的主題聯繫起來，因而這愛情也愈發地顯得崇高。也許有人會說，在我們的革命小說中，將愛情和政治結合起來的不也大有然在么？可那是什麼呢？那是隨時都可能由於政治問題而將另一方批鬥至死的苟合。更有甚者，女人只是黨組織安排下，為軍中男士提供“燃料”的後備軍。這讓我想起“處對象”一詞，也

《围城》

只有中國人才能發明出這樣的詞語啊。到現在，我們還經常說“對象”、“對象”，明顯就是要將男女雙方割裂開來，明顯就是要說，這不是愛情啊，這只是“對象”。而別人的小說，即便是寫革命，譬如《牛虻》，其中的愛情也絕不是陰謀的，世俗的，千篇一律的，而是鳳凰涅槃的存在，誓死不渝的追求。同樣是要宏大的主題，而在我們的小說中，愛情不但沒有因此而昇華，反而降格了，這是為什麼？大概，我們的小說很少描寫偉大的人性。沒有偉大的人性，又怎會有偉大的愛情，以及偉大的其他種種？我想，偉大的人性總是離不開偉大的抉擇。在亞裏士多德的悲劇理論中，“突轉”和“發現”之所以顯得至關重要，正是由於，在困境中的抉擇更能凸顯人性的偉大。哈姆雷特的偉大產生於他的延宕和猶豫。日向日差的偉大在於他選擇了死亡，因為除此以外，他別無自由。而我們的小說中，人物連選擇的契機都沒有。即便是有選擇，也大多是向現實妥協了。我一直認為，中國小說最大的缺陷，便是過於寫實。而這種寫實中，竟然沒有愛情，沒有一些真正值得追求的東西，這是否又是另一種失真？

《围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